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811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林為忻

被告 陳宇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參萬陸仟壹佰柒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9條（本院卷第12頁）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8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8月28日起至115年8月28日止，並約定利息、違約金。詎被告僅攤還至112年6月28日之本金及112年6月27日之利息，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

01 以年利率2.295%計算全部遲延利息，並加收違約金；嗣經
02 原告於113年1月24日將被告存款抵銷借款部分本金、利息及
03 違約金後，被告尚積欠本金63萬6,178元及利息、違約金未
04 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5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0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
11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12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
13 第205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
14 提出授信約定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撥還款明
15 細查詢單、催收款項暨呆帳債權備查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16 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表等件為憑（本院卷第10至24
17 頁），內容互核相符，堪以採信，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資
18 料，應認原告主張被告尚積欠本金63萬6,178元，及如附表
19 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真實。

20 (二)準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21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冠中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9 書記官 劉則顯

01 附表：（民國/新臺幣）

02

借款金額	餘欠金額	借款期間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計算標準	起迄日	計算標準
100萬元	63萬6,178元	109年8月28日起 至118年8月28日 止	113年1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2.295%	113年1月25日 起至清償日止	按左列利率20%計算